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115,124.53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36,400,384.64 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90,000.0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94,464,073.4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011,888,673.74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7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0,823,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96%，分红比例达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

此外，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符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